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仙村鎮朱仙路99號廣州皇朝御苑酒店御尊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發出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科學城融資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科學城融資租賃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恒誠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恒誠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在外，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該等股份的次序釐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倘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則該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